

拖欠赡养费需缴付利息及附加费

《赡养费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费条例》将于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条例订明两项新的法定措施，即徵收赡养费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费，以帮助一些赡养费受款人在追讨赡养费及执行赡养令方面所面对的困难。

民政事务局发言人今日（四月二十九日）表示，徵收赡养费欠款利息，是为了补偿赡养费受款人在储蓄方面失去的利息，或因赡养费支付人拖欠或延误支付赡养费，以致受款人须借贷及因而需付的利息开支。

发言人说：「根据条例，如赡养费支付人没有遵从赡养令准时或足额付款，赡养费受款人有权自动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或其后累算的赡养费欠款收取利息。」

条例亦订明徵收赡养费欠款附加费，以加强阻吓赡养费支付人无理拖欠赡养费。

发言人说：「赡养费支付人如屡次无理违反赡养令，没有准时或足额付款，赡养费受款人可向法院申请下令支付人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或其后累算的赡养费欠款，向赡养费受款人缴付附加费。」

「法院可命令赡养费支付人缴付附加费，数额可达欠款的一倍。」

民政事务局已启用一个赡养费欠款利息及附加费的专题网站，网址为：<http://www.hab.gov.hk/maintenance>。公众可以透过该网站浏览有关上述两项新措施的详情，以及接达计算赡养费欠款利息及附加费的电脑程式网上版本。他们也可下载电脑程式的离线版本，在没有接驳到互联网的环境下使用。

完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